

证券代码：831983

证券简称：春盛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骆春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菩丰堂药业”）为了

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申请贷款续贷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；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前述贷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菩丰堂药业法定代表人胡晓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公司股东骆春明、尹念娟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关联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均为无偿提供。

上述贷款金额、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延岭、骆春明、杨瑾、陈亚龙、魏阳虽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但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因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子公司单方面受益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董事王延岭、骆春明、杨瑾、陈亚龙、魏阳未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